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199號

債 權 人 耘聖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德鋒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嘉亮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聲請狀所載債權人「耘聖金屬工業有限公司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聲請狀末「耘聖金屬有限公司」印文不符）

(二)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？（如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5%計算）

(三)確認請求金額937,795元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廖碩薇